

# 金門縣產遊博覽園區服務中心設置要點

113年10月4日核定

- 一、為辦理金門縣產遊博覽園區(以下簡稱本園區)公共設施用地、公共建築物與設施之管理維護及對進駐廠商服務輔導等事宜，設置金門縣產遊博覽園區服務中心(以下簡稱本服務中心)，依法統籌管理本園區相關業務。
- 二、本服務中心置主任，綜理本服務中心各項業務，並指揮、監督所屬人員。副主任一人，襄助主任處理本服務中心業務。
- 三、本服務中心設下列二組，分別掌理有關事項：
  - (一)行政業務組：有關本園區之文書、企劃、統計、出納、庶務、人事管理、本園區進駐廠商收繳作業、污水處理廠、環境測及申報等事項。
  - (二)工商服務組：有關本園區土地租賃作業、各項登記、爭議處理、協助進駐廠商申辦與政府有關之業務、招商活動等事項。
- 四、本服務中心主任及副主任由本府人員派兼，各組**工作人員由本府相關單位或所屬機關派員充任或兼任。**
  - (一)前項兼任人員為無給職。
  - (二)主任由建設處處長，副主任由建設處副處長兼任。
- 五、本服務中心所需各項經費，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。